

证券代码：833239

证券简称：晨科农牧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浠水荷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收到浠水县林业局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浠水县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18年8月10日

生效日期：2018年8月6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浠水荷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浠水荷美”）是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荷香水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荷香水美）投资设立的子公司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违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浠水荷美于2018年4月，在浠水县竹瓦镇朱店村建设厂房时办理了部分征占用林地手续，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超规定区域占用并毁坏林地，经浠水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现场勘测占用并毁坏林地面积为0.149公顷（折合2.235亩）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，证人证言，书证、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违法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浠水县林业局决定对浠水荷美作出以下行政决定：1) 责令限期补办初审手续。2) 并处每平方米 50 元罚款，共计 74,500.00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浠水荷美上述违法事实，系外请的施工方在场区作业时误操作所致，事后经补办以及缴纳罚款，并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浠水荷美已按照要求缴纳上述罚款，上述罚款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浠水荷美已按照要求缴纳上述罚款，针对此次事件，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组，积极按照林业部门要求完成整改，同时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并对其他子公司逐一排查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(二) 整改情况

浠水荷美已经完成在限期内补办初审手续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浠水县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鄂浠林罚决字[2018]第13号）

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